如何读懂纳税通知书

本纳税通知书的内容是计算国民健康保险税和介护（护理）保险费等的依据。**市民税/都民税内容的变化有可能也对其他行政服务产生影响。**

【年税额】（=（1）＋（2）＋（3））

是本年度的总税额。是以下（1）＋（2）＋（3）的总和。

【问询号码（通知书号码）】

请在问询时提供此号码及您的姓名。

【普通征税额(1)】

是通过缴税单或银行转账缴税的明细。

【工资特别征收税额(2)】

是从每月工资中扣除的明细。已向您的工作单位发送了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请确认。

【年金特别征收税额(3)】

原则上，65 岁以上者的公共年金等所得相关税额从年金（特别征收）中扣除。

在 4 月、6 月、8 月，作为暂征税额，扣除上一年度公共年金等所得的相关税额的一半。

在 10 月、12 月、2 月，作为实际征收税额，扣除本年度公共年金所得的相关税额与暂征税额之间的差额。

本年度新开始特别征收的人，或于上一年度特别征收终结的人，不在 4 月、6 月、8 月进行特别征收，而是通过普通征收缴纳税金。特别征收从 10 月份以后开始。

【下一年度暂征税额】

在下一年度的 4 月、6 月、8 月，作为暂征税额，分摊扣除本年度公共年金等所得的相关税额的一半。

如果是本年度的年税额＜暂征税额（上一年度邮寄的纳税通知书上记载的 4 月・6 月・8 月的税额）**的情况**，将终结从您的年金的扣除。请注意，**由于终结扣除的处理需要时间**，将先从您的年金中扣除上一年度邮寄的纳税通知书上记载的暂征税额，**稍后会退还**。**收纳课会在 8 月后给您邮寄退还通知**。

另外，如果从年金中扣除 8 月份的金额会导致上一年度邮寄的纳税通知上记载的 4 月・6 月・8 月的税额多付，则该金额不会从您的 8 月份年金中扣除，而切换为普通征收。

【所得等的明细】

所得的明细是计算年度税额的依据。根据工资支付报告、公共年金（养老金）支付报告、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以及市民税都民税申报等进行计算。

工资和年金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在总所得中。这些按照规定的公式换算成所得，然后成为计算总所得的依据。（※）

（※）与工资所得、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的计算请参照纳税通知书背面 6.所得的计算。

【所得扣除额的明细】

是从所得扣除的所得扣除的明细。扣除额越大，按所得征收的住民税额就越小。

在扶养亲属等的栏目中，配偶扣除在该类别中标注为“※”，其他则分别按类别注明了人数。

在有关本人的栏目中，如有符合的项目则标注有“※”。

【税额的计算明细】

所得金额 － 所得扣除额 ＝ 征税标准额。

按所得征收的住民税根据“征税标准额×税率－税额扣除”计算出来。

该金额加上均摊金额（固定金额）即为每年的市民税/都民税金额。

【森林环境税】

是从 2024 年度开始征收的森林环境税的金额。包含在年税额中。

【税额扣除等②的明细】

从按所得征收的住民税额扣除的税额扣除的明细。

住房贷款扣除及家乡纳税在此处反映。

普通征收税额中的通过转账的金融机关名称。登记过的人将于此标注。

【股利/股份等转让按所得征收的住民税额】

当已被特别征收了有关上市股票的股利或股份转让的税，并对此进行了申报，将从按所得征收的住民税额中扣除该部分的税，扣除不完的金额将分配给均摊税（视为已被委托缴纳了森林环境税）。如果还有没有被扣完的扣除额时，将退还。如有退还，稍后由收纳课邮寄退还（分配）通知。